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鄭州德恒宏盛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
暨關聯交易之實施情況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宏盛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法律意见书”）《北

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合称“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核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3号），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实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宏盛科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补充查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宏盛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宇通重工合计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重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0281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考虑到宇通重工在基准日后向原股东分配了 30,000.00 万元现金分红，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宇通重工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20,000.00 万元，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产线升级改造及 EHS 改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月18日，宏盛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宏盛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30日，宏盛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宏盛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6日，宏盛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宇通集团

2020年1月18日，宇通集团董事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的议案》。

2. 德宇新创

2020年1月18日，宇通集团作为德宇新创唯一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关于同意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的议案》。

（三）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

2020年1月18日，宇通重工董事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的议案》。

2020年1月18日，宇通重工临时股东会做出股东决议，同意《关于同意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的议案》。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市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20〕2753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如实施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所述，截至2020年11月11日，宏盛科技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1.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缴情况

2020年11月26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向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于2020年12月1日17:00前将认购款项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 新增股本验资情况

2020年12月2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证

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6-00008 号），经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17:00 时止，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 299,999,993.93 元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0 年 12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6-00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止，宏盛科技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8,544,24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51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3.93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承销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4,320,754.72 元（含增值税金额为 4,58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679,239.2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44,243.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67,134,996.21 元。

3.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宏盛科技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宏盛科技名下，宏盛科技已经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本的验资手续以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宏盛科技已经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验资手续及股份登记手续。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根据宏盛科技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宏盛科技的公告文件及其说明，在宏盛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盛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曹中彦、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王小飞、梁木金、宁金成、耿明斋、刘伟	曹建伟、楚新建、马书恒、梁木金、戴领梅、王东新、宁金成、耿明斋、刘伟
监事	孟庆一、孙珂、姚永胜	孟庆一、孙珂、王勇
高级管理人员	楚新建、梁木金	戴领梅、胡锋举、张孝俊、马书恒、王东新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分别选举戴领梅、王东新为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王勇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戴领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锋举、张孝俊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书恒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东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除上述事项外，自宏盛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盛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自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重组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宇通重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

（二）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宏盛科技已经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本的验资手续以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宏盛科技已经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验资手续及股份登记手续。

（三）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熊 川

王 振

叶云婷

年 月 日